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洧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8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洧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洧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畫面所製勘驗筆錄1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洧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在警方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之狀況下，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佐（警卷第8頁），核與自首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之車距，不慎追撞告訴人之前車，致告訴人受傷，被告駕車追撞之撞擊力甚大，危險性較高，有現場事故照片（警卷第15頁）及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268頁）。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經通緝到案，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柯思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188號

被　　告　黃洧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洧渲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涂宏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行駛於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於黃洧渲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前方，行經梅花鹿與鹿得五路路口時，黃洧渲本應注意

車輛在車道行駛時應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涂宏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致涂宏誌受有左側肩部及腰部拉傷之傷害。

二、案經涂宏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洧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涂宏誌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	1、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2、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告訴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4	行車紀錄器檔案1份、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5	民治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二、被告黃洧渲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告訴人涂宏誌為緊急煞車，且告訴人當下說並無受傷等情。經查，上開事實，有行車紀錄器檔案1份、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稽。又告訴人因受有傷害，於113年11月2日前往民治診所就診，有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被告所辯

不足採信，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